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9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19）川0112民初652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 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19）川 0112 民初 6523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资料。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三被告承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案开庭时间为 2019年12月10日上午 9:30。

2019年12月6日近 17:0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因法院对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送达存在问题，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通知。2019年12月9日上午，公司法律顾问就本案 开庭延期事宜与法院进行了联系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寄送的关于（2019）川0112民初 6523号一案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 2020年6月29日下午14时。

2020年6月29日下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主导案涉票据签发的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逮捕，应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告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根据庭审笔录暂定2020年7月10日上午复庭或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 0112 民初 6523 号），主要内容如下：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已查明，西藏发展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原董事吴刚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涉嫌的经济犯罪中包括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等。庭审中西藏发展陈述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 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法院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 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日照盛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民终6674 号），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开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13时30分。

2021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2021）川01民终6674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3月23日下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二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1、上诉人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通过票据贴现取得的案涉票据， 上诉人不是合法持票人；2、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案涉票据签发时西藏发展的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董事吴刚等人员利用西藏发展实施了系列经济犯罪，案涉票据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综上，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1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终6674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西藏发展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 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不能证明其涉嫌犯罪的事实与本案有关，其证据缺乏关联性，因此，一审法院仅根据西藏发展关于"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的陈述认定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综上所诉，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14日、2021年3月13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1、2019-141、2020-067、2020-078、2020-086、2021-021、2021-023、2021-026）。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12民初7150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上午10:00。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琳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2021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9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2021年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12民初7150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1、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2、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3、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4、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55、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56、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2、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万家社会责任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5、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万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万家惠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8、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万家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万家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山东章鼓，证券代码：002598）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8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0,734,951.8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43,971.9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18%；

（二）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减持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及其他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3,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截至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拟于2021年9月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 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6,285,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2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6,2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8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657%；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8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657%；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8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657%；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657%；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3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85,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622%；

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7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30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2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000678
3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5
4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5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6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7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8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9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10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11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2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13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13
1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15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16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127
17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18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4
19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125
20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355
2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397
2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7
23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2
24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1
25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55
26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27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2811
28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090
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329
30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8253
31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8254
32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1
33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43
34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4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